Æ 六宣讀本會 **共** 地 主 出 政 席委員・ M 第九十二次委員會 計 五十八 台北 割 紀錄以籍印不及擬俟下次會議時併同 無主任 委員 委員 院 北 市 台 館 年 會 市計 駕 六 第 N 北 路 月 九十三次委員會 劃 政 區 十八八 建 龘 區 釽 図 樂 慶 祀 府 大樓 域 Ħ 鐌 建 足 殾 波 鐘 土地銀行二〇三室 期三)下午二時 粃 識 紀錄 宜 譲。 卅分 文

波

## 八、討論決無事項•• 七報告事項・・(略) **川繼續著鄭南淮。內湖兩區主要計劃案請討聯。**

次第:一"關於南港"內湖兩地區都市計劃審核原則審查通過。 || 台灣質於養務及工業發展之土地面積比例張小。土地允宜為極經濟之利用

口土地之使用,涉及人民之權益及我國人民安土宣歷之傳統習慣,敵公共設施 操能力 麽公共設 施用地之設定。應以其必需之土地面積為限●並應考慮地方財政資 ,不宜過大。

如原巳公布之都市計劃,在作修正時,其土地使用之變更,如非數有利於人民 **闫我國經濟正在開發中,爲避免公私歡受損失過大,及培養地方賣源越見,公** 共散 施用地 應儘量避免在建築物密集之土地上設定 用地,應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如公有土地在地勢上實不適宜時,亦應儘量加 以整理利用 0 0

因除鄰里小塑空地及兒童遊戲場地,應在細部計劃中受爲配置外。其在主要計

之權益或具有意大理由時,應以維持原計劃之劃定為康則

0

|中,凡供全地區人民遊憩娛樂之公園綠地應說當地環境,儘量利用山坡地 Ш 地或地勢低毽不適宜於鑑案之土地 ٥

代對於已發展之地區,如新增學校,市場時,應以盡量利用公有土地 | 國民小學之設置 = 應避免面陶主要幹道或幹道交叉處或接近批發市實。或未聽之保留地之土地為原則。 ,空地

八學校用地範圍,應保持其字靜安全,避免都市計劃道路橫貫其中

闪 對於 已發展之地區, 道路系 統之規劃,以確能適應將來之發展需要 主要幹道之與雞或須拓寬時,應蓋重利用空地,藉死拆除過多已有房屋爲原 ,其交通

則

滋生料粉

州道路用 地 宜鑑量利用已有道路或原已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以免多所更張

出主要道路不复過於彎曲,道路交叉口應儘量使成重角相交。並不宜有過多之 道路交合,以利交通楊茂 ۰

**归快源道路兩個應有適當寬度之緣地予以保護,傅兎人民緊鄰道路建築,妨碍** 交通安全。

```
(E)
                                                      (4)
                                                      快速
"道路在一定標準以上者,應有人行道之設置並不得以辭權代替。
                 土地面積過小之街廊不宜設置過多環繞道路
                                     侠
                                   (定案後
                                                    公路既尚未定案,暫予保留,在都市計劃團上對其位置應暫以還綫表示
                                   再予修訂
                                    ۰
                  ,俾以節
                  省公共設施用地
```

决 道 路 交叉處不宜設置國環 . 角

切今後 以停車場應搬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布體之。 四野電局所及公共交通必須設置之場站用地,應預 可快 住宅 都市計劃應以社區建設爲目標 **赴區及工業社區內設置** 0 ,小型公园缘地,小型體育場等公共用地

**|円高壓綫之設置→應依照有報法令→並配合都市計劃之淺定辦理→** 宜太寬 防量 ۰

田住 宅區 內道路不 ,並應儘量避免拆除已有

**锡水岸發展區之劃定。暫难現狀,使將來防洪治本對對確定後再予修訂** |基隆河兩個之最樂區以及鄰近山陵之保護區。其中地勢禹亢或坡度不大。可 爲鄰里單位變築使用之土地,在不妨碍防洪或水土保持之應則下,應酌

予調整變更,關放作爲建築用地,以求促進土地之經濟利用

۰

國南港 地區工廠 已多,且恰位於原台北市之風 同上方,爲防止空氣污染,工樂

國軍事禁機區之劃定。乃爲顧及軍事設施與人民居住雙方之安全●都市計劃應 區不宜再行擴大。

予配合。

**與計劃編集賽地現況不符之處。** 腐蠶加的蛋成正

絕本原則視實際情形分別適用於主要計劃與細部計劃

二、各機關團體及人民對本案所提意見由台北市工務局依照上開釋核原則許候研究 修正報核 0

三、本會各委員所提左列各點意見,與上述原則相符獎經本會通獨,併由台北市工 務局予以修正 ٥

1. 內劃面校停車場前面三號道路一小段穿紋海軍場会數百戶。且該街廊面積過 小不宜由設置多條道路環繞該設道路宜予取消 0

巴南楼區內三號道路下方之大塊公園綠地新虎子坡上端聯動經鄉新餐區東側道 智部份爲較大型公园緣地。其平地部份可酌予規劃爲住宅區。

口內糊區內快速公路中段北側及東端南側之兩大塊住名區內其山地都份仍謂保

93-

仁爱路 字第五四一二號 函略以••「••••本案辦理情形已面報孫院長」 爲仁爱路四 於公開 過」。並自五十八年元月卅日起公院展覧卅夫。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 台北市政府五八二廿八、府工都字第五二七五號函爲配合國父紀念館之興建 展覧 附近地區之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天會專署決「修 一段仍 期 М · 應擇持原計劃六十公尺寬度,經再 医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一廿九府工都 內本部曾接准考試院孫院長箋函及光復南路市民住宅福利促 等由又勁部 由 進 到 , 0 特併 部 擬修訂 正通

決廉・・一、馬雅護 **汽額於** 處置問題,應請國防部再行研 Z 交 劉父紀念館之莊嚴,該館前面爲四十四兵工廠所專用之鐵路如何遷 礼念館前面道路寬度問題推斷處委員毓駿鄭委員裕坤、孫 究

提討

叉處設置顯環一案經再提報 台北市 郡市計劃委員會第 七次會職討編建職如下••「應再 件具理由申復期予核定」等語。並檢附報告 66(如附件)再期核定等由到部。關於道

⊞

台

王委

É

函瑞、 馬委員國光、 都委員魯畫等組成專案小組並謂盧委員毓毅

|化市政府五八四代二、府工二字第一九七三二號 函爲擬於該市和平

西路與

西

路

交

實地勸察,擬具處理意見提出報告後再聽

0

闄 引起之交通混亂。倘若以致置圓環配合高架銀路 處交通推擠 東用事○②教置圖環狀和交通是交通 渔 較 西路為 對委員會 茲復 高架 鐵路將無價值 一近距離設置所處鄉環 准申復 瞏 ・動人民 相距僅數百公尺,且現有恆飄路在新路開闢後已非主要幹道。為免主要幹道上 台化 , \* 送北 地方均避免股徵處項 /家意見而文不予造過理應逐舞,而 前來。又接線市民黃啓忠等六人聯名星爾略以:①本業既經內政部 市聯外之主要幹道 之陳情更不置理 市府都市 ō (4) 加爾 計劃委員會予以廢止有案,而 台北市戰會對陳情人之語願經兩次決職關爲不需要在交叉處 交通起 ,且蘇路通往臺南路方面已設有,圖 環 一處,與本案振 對市縣會之決 。(3)高架鐵路之獎變本意即爲解決因鐵路橫貫 見,本案順 量不多時之古老做法,近代先進醫家在遊 台 環應無設置必要」の等語 鶅 部 。 北市 亦不 台北市內平交道零篇 政府竟不接受一再 採納 台北市政府對內政部 兹 各 方成罷確無需要 申復 配錄在 設 之決部 置 , 路交叉 放為意 台 都市計 北

候研擬

N.去後

,又准台北市

政府

申復,經再提交本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輸決額••「查

,經發遷台北市政

府再

和平

事決

職有案。且本案事涉繼環之宣否再行設置問題

路

交互

點數量繼續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相交。用以減少車鍋。早經本會第七

獨市府堅持成見

**,特高來重提,仍謂予以批駁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謝討職:** 

決議••本案 ఒ 隻 府 挫 就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而言••⑴圓環 58. 本 2. 3. 案之 能 達 決 成 I 盡 統導與安全目的,本案不予通過,仍應依照本會第八十次委員 辮 理 函送該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 直徑太 小。⑵交織 距離太短 0 (3) 激

(24) 准 角 附 皇略以。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報請變更中山北路三段底第二酒廠台北紡織廠第四號水門 較其 禾 年 經 產 即文 台 文 有關層 區 他 略 地 實情 昌里覺修廟大龍新村哈密街以北基隆河濱圓山軍站以北地區更改爲住宅區一月十二日市工業字第〇四八號呈以對豐園區內之東園街附近地區及舊市區西 有 市政 [基便 各業 區爲 倂 出入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以公開展寬圖所繪部份現 **,** 乃 ,其理 報 適 保密該兩地區爲 工廠必將無法遷 o 又分別臨近淡水河排除工廠污水至為方便,防止嗓音,保持字靜,亦 請核定等 9 經再堪 冝 0 由如次:山該南 柎 ②近年來 中国部 | 查現況另繪新圖,並自五十八年 都字第 工業區 移,勞力亦感不易尋覚,易與現 各種 o 惟於公開展寬期 六四二四號 小型工業已在該票 地區人口密集 以利發度 又接據大同機械公司本年二月二十日 o 勞力充 間內本部會接據 地區奠定長遠基礎, 二月五日起公開展 犻 非 住民 近本 台 發生種種料 北市 市 工業 大滑 寬 一旦政 # 費 會五 運一節 天 況異決 市 十 七 7 花 檢

爲工 大 年產銷數量甚 аH , 甚 · 維持前夾決議,將本公司土地範圍保留為工業區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聯· · 司西 \* 立 然公告之說 員 兼區保 , 不在 (會第四 四於獎勵 ,仍翻爲混合區,東南原住宅宅內難在大同公司所設團牆內 · 杂及水源水資污染並無妨碍 • 且接近基隘河區排除污水甚爲方便 • 又本 在同 南 端 本 留 一地點同一公司經營之工廠,何以分割於二個不同分區之內 土地上早經建設廠房 案變更範围內,故仍保留爲住宅區」等語 o 實屬 地 工業起飛培植民族工業,實應積 天 ,其西 明 ,市場擴及國外各地 誉 |中而後又改爲「大陶公司 南 .端围牆外部份土地產權雖屬大同公司所有,然現無工廠庫房 ,說明與事實不符。又東南部份既爲本公司現有廠 ,學取鉅額外匯並繳納鉅額稅捐 以現 低桩扶助 有工業 區在大岡 ,不應消極機制。台北市都市計 前後矛盾。白 一,旦爲 公司團牆內部份到 ,對國家 ,保留為工 戛 ,仍翻 無 有工廠 立場 貧 公司歴 用

鈞

部

更原巳

本

公司

所在之工業區

在

日據時期早經設立,並位於風

及南僑公司之異

、嶽與陳情,爲藏及工業之發度

,應不予通過」等語紀錄 向之下方,速輸水源用

(地)對 在卷。 **[係人大**  等地區之工業區一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三天會

**蘇決縣「本宗報請奏** 

|設定之各工業區,或則工廠早經歷立,或則風向並無妨碍,且有利害購

九散會

明

展工業,獎勵建數合一起見,該公司在該地區之現有土地仍保留為工業區使用決議:"本案工業區變更使用原則可行,惟大同公司業已經營有年,且頗具規模,爲發

6

| 慶北路底堤防內原工業區中第一號污水處理場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於圖上標